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7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75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755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75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補助112年度「就是要學好數學JUST DO MATH)
4.0：數學教師教學素養成長與實踐」計畫之「好好玩數
學營 112-2平日週末班」申請資料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
知教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9日師大數學中字第
1131001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好好玩數學營授課內容：依該中心公佈之175件數學奠基
模組為主，相關教案資料見該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授課教師需取得該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- 2、申請學校可另覓領有相關證書的教師參與數學營授
課，跨校合作。

3、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且必須於報名截

教務處 113/01/24 12:53



1130001075

有附件

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：預計參加易思基地計畫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該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國小組中年級、高年級或國中組)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申請計畫活動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113年1月29日(星期一)至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>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好好玩數學營）。
- 2、請教師由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提出申請，以國小組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分別申請。
- 3、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須印出紙本，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完成提交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預計113年2月19日及3月4日，於該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
(五)活動規範：

- 1、申請組別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高年級和國中組。
- 2、申請限制：一單元為一班次，每班至少需辦理二單元(二的倍數)，每校至多申請24個班次。

3、研習時間：每單元授課1.5小時；每班授課時數至少3小時。

4、師資：

(1)主要授課教師：需取得該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
(2)助教：無證書限制（非必要協助人員，各校自行視活動需求配置）。

(3)助教鐘點費支領要點「助教需取得該中心任一培訓課程之證書或為學校師資，且無重覆支領工作費，方可請領本活動之助教鐘點費。」。

5、營隊人數：大班16人以上、35人以下；小班5人以上、15人以下。

6、營隊辦理期程：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
(六)補助費用模式調整：

1、每單元大班補助1,425元，小班補助712.5元。補助包含鐘點費、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此四項可勻支。

2、鐘點費：由各校於額度內自行調配，主要授課上限900元/班次、助教上限450元/班次(助教僅能主要授課的一半金額)，報帳時檢具核銷（若已請領鐘點費者請勿重複支領其他工作費）。

3、雜支上限＝（鐘點費＋教具費＋印刷費）*8%；雜支可用於與本案教學實作相關之郵資、文具、獎勵品(如：餅乾、糖果)；若有其他品項欲以雜支核銷，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。

4、諮詢(撰稿)費：每班(兩單元為一班)填寫一份學生學

習成效諮詢意見表，每份補助1000元。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
5、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等資料寄回核銷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（電子檔繳交）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

1、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(1)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（電子檔繳交），其學生拍攝同意書，請於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。

(2)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（紙本繳交）。

(3)活動照片每班5張（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）。

(4)歡迎寄送辦理之學生活動情形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
2、將擇部分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相關訪視由中心另行聯繫通知。

3、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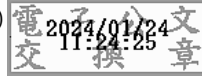
(八)該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

三、檢附來文、申請公告及申請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